

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0611 所務會議訂定

1031027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填寫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所長同意後，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經送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，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。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。
- 三、本所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聘任委員2至4人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。
- 四、申請甄選應繳資料：
 - (一)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
 - (二)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
 - (三)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得分別頒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